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被告 童步食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譽儒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肆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2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3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760元。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586元，則本件原告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174元
02 (計算式：1,760元-586元=1,174元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
03 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
04 金額，並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應加給自本院114年度南勞
05 簡字第22號民事判決確定(即民國114年8月4日)之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